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設立及職能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1.2 本委員會的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

- (1) 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而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2)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2 組成及成員

2.1 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3)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本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本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會議，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秘書，如獲本委員會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3.2 本委員會秘書將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宜。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本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4)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 4.2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本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擬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發送至每位本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至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本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本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本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本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擁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主席手上的兩(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實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
- 4.9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5 會議記錄

- 5.1 本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字。
- 5.2 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委員會秘書應先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隨後發送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5.4 由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被視為正式且有效。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本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6 職責

- 6.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3) 進行年度檢討時，確保本集團在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調研；
- (6)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獲分配足夠資源，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獲分配足夠資源」指處理相關工作的人員具備合適資歷、經驗、操守及獨立思維）；
- (7)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包括重大合同審核發現，以及違規或異常情況之發現；
- (8)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投資，及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檢舉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10)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i)促進和支持反貪腐法律及規例並(ii)培育反貪腐文化的政策和制度。

6.2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管理層須同時向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本委員會於年度檢討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項：

-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 (3) 內部審計功能的工作；
- (4)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其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5) 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包括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6) 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6.3 本委員會應整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報告須包括以敘述形式披露本集團如何於年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之結果；
- (2)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4)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5)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 (6)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7) 本集團內部審計功能的詳情(包括對有效性的檢討)；

- (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
- (9) 說明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
- (10) 本委員會是否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6.4 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5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匯報的情況除外。
- 6.6 本委員會應整備其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本委員會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本集團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權力

- 7.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所有機密信息)，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件。
- 7.5 本委員會有權與提交建議的管理層面談及審閱風險管理相關的調查報告。

8 匯報責任

- 8.1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將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本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一般事項

- 9.1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 9.2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位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10 釋義

- 10.1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席」	指	本委員會的主席
「本委員會秘書」	指	本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11 語言

- 11.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